

新唐書

宋 歐陽修 宋 祁 撰

新唐書

第一卷
一三五二卷
一五二（傳）

中華書局

唐書卷一百三十二

列傳第五十七

劉子玄

睨 滋 敦儒 鍊 贊 迴 秩 迅

吳兢

韋述

蔣乂

係 曙 伸 偕

柳芳

登 璟 冕

沈既濟

傳師 詢

劉子玄名知幾，以玄宗諱嫌，故以字行。年十二，父藏器爲授古文尙書，業不進，父怒，楚督之。及聞爲諸兄講春秋左氏，冒往聽，退輒辨析所疑，歎曰：「書如是，兒何怠！」父奇其意，許授左氏。踰年，遂通覽羣史。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。擢進士第，調獲嘉主簿。

武后證聖初，詔九品以上陳得失。子玄上書，譏「每歲一赦，或一歲再赦，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」。又言：「君不虛授，臣不虛受。妄受不爲忠，妄施不爲惠。今羣臣無功，遭遇輒遷，至都下有『車載斗量，杷椎碗脫』之諺。」又謂：「刺史非三載以上不可徙，宜課功殿，明賞罰。」后嘉其直，不能用也。

時吏橫酷，淫及善人，公卿被誅死者踵相及。子玄悼士無良而甘於禍，作思慎賦以刺時。蘇味道、李嶠見而歎曰：「陸機豪士之流乎，周身之道盡矣！」子玄與徐堅、元行冲、吳兢等善，嘗曰：「海內知我者數子耳。」

累遷鳳閣舍人，兼脩國史。中宗時，擢太子率更令，介直自守，累歲不遷。會天子西還，子玄自乞留東都三年，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，驛召至京，領史事。遷祕書少監。時宰相韋巨源、紀處訥、楊再思、宗楚客、蕭至忠皆領監脩，子玄病長官多，意尙不一，而至忠數責論次無功，又仕偃蹇，乃奏記求罷去。因爲至忠言「五不可」，曰：「古之國史，皆出一家，未聞藉功于衆。唯漢東觀集羣儒，纂述無主，條章不建。今史司取士滋多，人自爲荀袁，家自爲政駿。每記一事，載一言，閣筆相視，含毫不斷，頭白可期，汗青無日。一不可。漢郡國計書上太史，副上丞相，後漢公卿所撰，先集公府，乃上蘭臺，故史官載事爲廣。今史臣唯自詢采，二史不注起居，百家弗通行狀。二不可。史局深籍禁門，所以杜顏面，防請謁也。今作者如林，儼示褒貶，曾未絕口，而朝野咸知。孫盛取嫉權門，王劭見讎貴族，常人之情，不能無畏。三不可。古者史氏各有指歸，故司馬遷退處士，進姦雄；班固抑忠臣，飾主闕。今史官注記，類稟監脩，或須直辭，或當隱惡，十羊九牧，其令難行。四不可。今監者不肯指授，脩者又不遵奉，務相推避，以延歲月。五不可。」又言：「朝廷厚用其才而

薄其禮。」至忠得書，悵惜不許。楚客等惡其言詆切，謂諸史官曰：「是子作書，欲致吾何地？」

始，子玄脩武后實錄，有所改正，而武三思等不聽。自以爲見用於時而志不遂，乃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，譏評今古。徐堅讀之，歎曰：「爲史氏者宜置此坐右也。」又嘗自比楊雄者四：「雄好雕蟲小伎，老而爲悔；吾幼喜詩賦而壯不爲，期以述者自名。」雄準易作經，當時笑之；吾作史通，俗以爲愚。雄著書見尤於人，作解嘲；吾亦作釋蒙。雄少爲范滂、劉歆所器，及聞作經，以爲必覆醬瓿；吾始以文章得譽，晚談史傳，由是減價。其自感慨如此。

子玄內負有所未盡，乃委國史於吳兢，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。上推漢爲陸終苗裔，非堯後；彭城叢亭里諸劉，出楚孝王，郗孫居巢侯般，不承元王。按據明審，議者高其博。嘗曰：「吾若得封，必以居巢紹司徒舊邑。」後果封居巢縣子。鄉人以其兄弟六人俱有名，號其鄉曰高陽，里曰居巢。

累遷太子左庶子、兼崇文館學士。皇太子將釋奠國學，有司具儀：從臣著衣冠，乘馬。子玄議：「古大夫以上皆乘車，以馬爲駢服。」魏、晉後以牛駕車。江左尙書郎輒輕乘馬，則御史劾治。顏延年罷官，乘馬出入閭里，世稱放誕。此則乘馬宜從褻服之明驗。今陵廟巡謁、王公冊命、士庶親迎，則盛服冠履，乘輅車。他事無車，故貴賤通乘馬。比法駕所幸，侍

臣皆馬上朝服。且冠履惟可配車，故博帶褒衣，革履高冠，是車中服。韞而鐙，跣而鞍，非唯不師於古，亦自取驚流俗。馬逸人顛，受嗤行路。」太子從之，因著爲定令。

開元初，遷左散騎常侍。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，舉十二條左證其謬，當以古文爲正；易無子夏傳，老子書無河上公注，請存王弼學。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，奏與諸儒質辯。博士司馬貞等阿意，共黜其言，請二家兼行，惟子夏易傳請罷。詔可。會子貺爲太樂令，抵罪，子玄請於執政，玄宗怒，貶安州別駕。卒，年六十一。

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，官雖徙，職常如舊。禮部尙書鄭惟忠嘗問：「自古文士多，史才少，何耶？」對曰：「史有三長：才、學、識，世罕兼之，故史者少。夫有學無才，猶愚賈操金，不能殖貨；有才無學，猶巧匠無榱桷斧斤，弗能成室。善惡必書，使驕君賊臣知懼，此爲無可加者。」時以爲篤論。子玄善持論，辯據明銳，視諸儒皆出其下，朝有論著輒豫。歿後，帝詔河南就家寫史通，讀之稱善。追贈工部尙書，諡曰文。

六子：貺、餗、彙、秩、迅、迴。

貺字惠卿。好學，多所通解。子玄卒，有詔訪其後，擢起居郎。歷右拾遺內供奉。獻續說苑十篇，以廣漢劉向所遺，而刊落怪妄。貺嘗以竹書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諡，後人追

脩，非當時正史。如齊人殲于遂，鄭棄其師，皆孔子新意，師春一篇錄卜筮事，與左氏合，知按春秋經傳而爲也，因著外傳云。子滋、浹。

滋字公茂。通經術，喜持論。以蔭歷漣水令。楊綰薦材堪諫官，累授左補闕。久之，去，養親東都。河南尹李廙奏補功曹，母喪解。服除，以司勳員外郎判南曹，勤職奉法，進至給事中。興元元年，以吏部侍郎知南選。時大盜後，旱蝗相仍，吏不能詣京師，故命滋至洪州調補，以振職聞。貞元二年，擢左散騎常侍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爲相無所設施，廉抑畏慎而已。明年罷。又明年，復爲吏部侍郎，遷尙書。會御史中丞韋貞伯劾奏：「吏選不實，澄覆疏舛，吏因得爲姦。」詔與侍郎杜黃裳奪階。卒，贈陝州大都督，諡曰貞。

浹亦有學稱。生子敦儒，家東都。母病狂易，非笞掠人不能安，左右皆亡去，敦儒日侍疾，體常流血，母乃能下食，敦儒怡然不爲痛隱。留守韋夏卿表其行，詔標闕于闕。元和中，權德輿復薦之，乃授左龍武軍兵曹參軍，分司東都。在母喪，毀瘠幾死，時謂劉孝子。後爲起居郎，達禮好古，有祖風云。

餗字鼎卿。天寶初，歷集賢院學士，兼知史官。終右補闕。父子三人更蒞史官，著史例，頗有法。

彙，左散騎常侍，終荆南節度使。子贊，以蔭仕爲鄆丞。杜鴻漸自劍南還，過鄆，廚驛豐給。楊炎薦彙名儒子（二），擢浙西觀察判官。炎入相，進歙州刺史，政幹彊濟。野嫻將爲虎噬，幼女呼號搏虎，俱免。觀察使韓滉表贊治有異行，加金紫，徙常州。滉輔政，分所統爲三道，以贊爲宣州刺史、都團練觀察使，治宣十年。贊本無學，弟以剛猛立威，官吏重足一迹。宣旣富饒，卽厚斂，廣貢奉以結恩。又不能訓子，皆驕傲不度，素業衰矣。卒，贈吏部尚書，諡曰敬。

迴以剛直稱，第進士，歷殿中侍御史，佐江淮轉運使。時新更安史亂，迴餽運財賦，力于職。大曆初，爲吉州刺史，治行尤異。累遷給事中。

秩字祚卿。開元末，歷左監門衛錄事參軍事，稍遷憲部員外郎。坐小累，下除隴西司馬。安祿山反，哥舒翰守潼關，楊國忠欲奪其兵，秩上言：「翰兵天下成敗所繫，不可忽。」房瑄見其書，以比劉更生。至德初，遷給事中。久之，出爲閬州刺史。貶撫州長史，卒。所著政典、止戈記、至德新議等凡數十篇。

迅字捷卿。歷京兆功曹參軍事。常寢疾，房琯聞，憂不寐，曰：「捷卿有不諱，天理歟！」陳郡殷寅名知人，見迅歎曰：「今黃叔度也！」劉晏每聞其論，曰：「皇王之道盡矣！」上元中，避地安康，卒。迅續詩、書、春秋、禮、樂五說。書成，語人曰：「天下滔滔，知我者希。」終不以示人云。

吳兢，汴州浚儀人。少厲志，貫知經史，方直寡諧比，惟與魏元忠、朱敬則游。二人者當路，薦兢才堪論議，詔直史館，脩國史。遷右拾遺內供奉。

神龍中，改右補闕。節閔太子難，姦臣誣構安國相王與謀，朝廷大恐。兢上言：「文明後，皇運不殊如帶。陛下龍興，恩被骨肉，相王與陛下同氣，親莫加焉。今賊臣日夜陰謀，必欲寘之極法。相王仁孝，遭荼苦哀毀，以陛下爲命，而自託於手足。若信邪佞，委之於法，傷陛下之恩，失天下望。芟刈股肱，獨任胸臆，可爲寒心。自昔翦伐宗支，委任異姓，未有不亡者。秦任趙高，漢任王莽，晉家自相魚肉，隋室猜忌子弟，海內麀沸，驗之覆車，安可重跡？且根朽者葉枯，源涸者流竭。子弟，國之根源，可使枯竭哉！皇家枝幹，夷芟略盡。陛下卽位四年，一子弄兵被誅，一子以罪謫去，惟相王朝夕左右。『斗粟』之刺，蒼蠅之詩，

不可不察。伏願陛下全常棣之恩，慰罔極之心，天下幸甚！」

累遷起居郎，與劉子玄、徐堅等並職。玄宗初立，收還權綱，銳於決事，羣臣畏伏。兢慮帝果而不及精，乃上疏曰：

自古人臣不諫則國危，諫則身危。臣愚食陛下祿，不敢避身危之禍。比見上封事者，言有可采，但賜束帛而已，未嘗蒙召見，被拔擢。其忤旨，則朝堂決杖，傳送本州，或死於流貶。由是臣下不敢進諫。古者設誹謗木，欲聞己過。今封事，謗木比也。使所言是，有益於國；使所言非，無累於朝。陛下何遽加斥逐，以杜塞直言？道路流傳，相視怪愕。夫漢高帝赦周昌桀、紂之對，晉武帝受劉毅桓、靈之譏，況陛下豁達大度，不能容此狂直耶？夫人主居尊極之位，顓生殺之權，其爲威嚴峻矣。開情抱納諫諍，下猶懼不敢盡，奈何以爲罪？且上有所失，下必知之。故鄭人欲毀鄉校，而子產不聽也。陛下初卽位，猶有褚无量、張廷珪、韓思復、辛替否、柳澤、袁楚客等數上疏爭時政得失。自頃上封事，往往得罪，諫者頓少。是鵲巢覆而鳳不至，理之然也。臣誠恐天下骨鯁士以讜言爲戒，撓直就曲，斷方爲刃，偷合苟容，不復能盡節忘身，納君於道矣。

夫帝王之德，莫盛於納諫。故曰：「木從繩則正，后從諫則聖。」又曰：「朝有諷諫，

猶髮之有梳。猛虎在山林，藜藿爲之不采。」忠諫之有益如此。自古上聖之君，恐不聞已過，故堯設諫鼓，禹拜昌言。不肖之主，自謂聖智，拒諫害忠，桀殺關龍逢而滅於湯，紂殺王子比干而滅於周，此其驗也。夫與治同道罔不興，與亂同道罔不亡。人將疾，必先不甘魚肉之味；國將亡，必先不甘忠諫之說。嗚呼，惟陛下深監于茲哉！隋煬帝驕矜自負，以爲堯舜莫己若，而諱亡憎諫，乃曰：「有諫我者，當時不殺，後必殺之。」大臣蘇威欲開一言，不敢發，因五月五日獻古文尙書，帝以爲訕己，卽除名。蕭瑀諫無伐遼，出爲河池郡守。董純諫無幸江都，就獄賜死。自是蹇諤之士，去而不顧，外雖有變，朝臣鉗口，帝不知也。身死人手，子孫剿絕，爲天下笑。太宗皇帝好悅至言，時有魏徵、王珪、虞世南、李大亮、岑文本、劉洎、馬周、褚遂良、杜正倫、高季輔，咸以切諫，引居要職。嘗謂宰相曰：「自知者爲難。如文人巧工，自謂己長，若使達者大匠詆訶商略，則蕪辭拙跡見矣。天下萬機，一人聽斷，雖甚憂勞，不能盡善。今魏徵隨事諫正，多中朕失，如明鑑照形，美惡畢見。」當是時，有上書益於政者，皆黏寢殿之壁，坐望臥觀，雖狂瞽逆意，終不以爲忤。故外事必聞，刑戮幾措，禮義大行。陛下何不遵此道，與聖祖繼美乎？夫以一人之意，綜萬方之政，明有所不燭，智有所不周，上心未諭於下，下情未達於上。伏惟以虛受人，博覽兼聽，使深者不隱，遠者不塞，所謂「闢四

門、明四目」也。其能直言正諫不避死亡之誅者，特加寵榮，待以不次，則失之東隅，冀得之桑榆矣。

尋以母喪去官。服除，自陳脩史有緒，家貧不能具紙筆，願得少祿以終餘功。有詔拜諫議大夫，復脩史。睿宗崩，實錄留東都，詔兢馳驛取進梓宮。以父喪解，宰相張說用趙冬曦代之。終喪，爲太子左庶子。

開元十三年，帝東封太山，道中數馳射爲樂。兢諫曰：「方登岱告成，不當逐狡獸，使有垂堂之危，朽株之殆。」帝納之。明年六月，大風，詔羣臣陳得失。兢上疏曰：「自春以來，亢陽不雨，乃六月戊午，大風拔樹，壞居人廬舍。傳曰：『敬德不用，厥災旱。』上下蔽隔，庶位踰節，陰侵於陽，則旱災應。」又曰：「政悖德隱，厥風發屋壞木。」風，陰類，大臣之象。恐陛下左右有姦臣擅權，懷謀上之心。臣聞百王之失，皆由權移於下，故曰：『人主與人權，猶倒持太阿，授之以柄。』夫天降災異，欲人主感悟，願深察天變，杜絕其萌。且陛下承天后、和帝之亂，府庫未充，冗員尙繁，戶口流散，法出多門，賂謁大行，趨競彌廣。此弊未革，寔陛下庶政之闕也，臣不勝惓惓。願斥屏羣小，不爲慢游，出不御之女，減不急之馬，明選舉，慎刑罰，杜僥倖，存至公，雖有旱風之變，不足累聖德矣。」

始，兢在長安，景龍間任史事，時武三思、張易之等監領，阿貴朋佞，釀澤浮辭，事多不

實。兢不得志，私撰唐書、唐春秋，未就。至是，丐官筆札，冀得成書。詔兢就集賢院論次。時張說罷宰相，在家脩史。大臣奏國史不容在外，詔兢等赴館撰錄。進封長垣縣男。久之，坐書事不當，貶荊州司馬，以史草自隨。蕭嵩領國史，奏遣使者就兢取書，得六十餘篇。

累遷洪州刺史，坐累下除舒州。天寶初，入爲恆王傅。雖年老衰憊甚，意猶願還史職。李林甫嫌其衰，不用。卒，年八十。

兢敘事簡核，號良史。晚節稍疏悟，時人病其太簡。初與劉子玄撰定武后實錄，敘張昌宗誘張說誣證魏元忠事，頗言「說已然可，賴宋璟等邀勵苦切，故轉禍爲忠，不然，皇嗣且殆」。後說爲相，讀之，心不善，知兢所爲，即從容謬謂曰：「劉生書魏齊公事，不少假借，奈何？」兢曰：「子玄已亡，不可受誣地下。」兢實書之，其草故在。「聞者歎其直。說屢以情蘄改，辭曰：「徇公之情，何名實錄？」卒不改。世謂今董狐云。」

韋述，弘機曾孫。家廚書二千卷，述爲兒時，誦憶略徧。父景駿，景龍中爲肥鄉令，述從到官。元行沖，景駿姑子也，爲時儒宗，常載書數車自隨。述入其室觀書，不知寢食，行沖異之，試與語前世事，孰復詳諦，如指掌然。使屬文，受紙輒就。行沖曰：「外家之寶

也。舉進士，時述方少，儀質陋，考功員外郎宋之問曰：「童子何業？」述曰：「性嗜書，所撰唐春秋三十篇，恨未畢，它唯命。」之問曰：「本求茂才，乃得遷固。」遂上第。

開元初，爲櫟陽尉。祕書監馬懷素奏述與諸儒卽祕書續七志，五年而成。述好譜學，見柳沖所撰姓族系錄，每私寫懷之，還舍則又繕錄，故於百氏源派爲詳，乃更撰開元譜二十篇。累除右補闕。張說既領集賢院，薦述爲直學士，遷起居舍人。從封太山，奏東封記，有詔褒美。先是，詔脩六典，徐堅構意歲餘，歎曰：「吾更脩七書，而六典歷年未有所適。」及蕭嵩引述撰定，述始募周六官領其屬，事歸於職，規制遂定。初，令狐德棻、吳兢等撰武德以來國史，皆不能成。述因二家參以後事，遂分紀、傳，又爲例一篇。嵩欲蚤就，復奏起居舍人賈登、著作佐郎李銳助述紬績。逮成，文約事詳，蕭穎士以爲譙周、陳壽之流。改國子司業，充集賢學士，累遷工部侍郎，封方城縣侯。

述典掌圖書，餘四十年，任史官二十年，澹榮利，爲人純厚長者，當世宗之。接士無貴賤與均。著書二萬卷，皆手校定，黃墨精謹，內祕書不逮也。古草隸帖、祕書、古器圖譜無不備。安祿山亂，剽失皆盡，述獨抱國史藏南山。身陷賊，污僞官。賊平，流渝州，爲刺史薛舒所困，不食死。廣德初，甥蕭直爲李光弼判官，詣闕奏事稱旨。因理述「蒼卒奔逼，能存國史，賊平，盡送史官于休烈，以功補過，宜蒙恩宥。」有詔贈右散騎常侍。

韋氏之顯者，孝友、詞學則承慶、嗣立，邃音樂有萬石，達禮儀則叔夏，史才博識有述。所著書二百餘篇行於時。弟逌、迪，學業亦亞述。與逌對爲學士，與迪並禮官，摺紳高之時。趙冬曦兄弟亦各有名。張說嘗曰：「韋、趙兄弟，人之杞梓」云。

蔣乂字德源，常州義興人，徙家河南。祖瓌，開元中弘文館學士。父將明，天寶末，辟河中使府。安祿山反，以計佐其帥，全并、潞等州。兩京陷，被拘，乃陽狂以免。虢王巨引致幕府，歷侍御史，擢左司郎中、國子司業、集賢殿學士。

乂性銳敏，七歲時，見庾信哀江南賦，再讀輒誦。外祖吳兢位史官，乂幼從外家學，得其書，博覽彊記。逮冠，該綜羣籍，有史才，司徒楊綰尤稱之。將明在集賢，值兵興，圖籍殲舛，白宰相請引乂入院，助力整比。宰相張鎰亦奇之，署集賢小職。乂料次踰年，各以部分，得善書二萬卷。再遷王屋尉，充太常禮院脩撰。貞元九年，擢右拾遺、史館脩撰。德宗重其職，先召見延英，乃命之。

張孝忠子茂宗尚義章公主，母亡，遺占丐成禮。帝念孝忠功，即日召爲左衛將軍，許主下降。乂上疏，以爲：「墨綬禮本緣金革，未有奪喪尚主者。繆整典禮，違人情，不可爲法。」

帝令中使者諭茂宗之母之請，又意殊堅。帝曰：「卿所言，古禮也。今俗借吉而婚不爲少。對曰：『俚室窮人子，旁無至親，乃有借吉以嫁，不聞男冒凶而娶。陛下建中詔書，郡、縣主當婚，皆使有司循典故，毋用俗儀。公主春秋少，待年不爲晚，請茂宗如禮便。』帝曰：『更思之。』會太常博士韋彤、裴堪諫曰：『婚禮，主人几筵聽命，稱事立文，謂之嘉，所以承宗廟，繼後嗣也。喪禮，創巨者日久，痛甚者愈遲，二十五月而畢，謂之凶，所以送死報終，示有節也。故夫義婦聽，父慈子孝。昔魯侯改服，晉襄墨縗，緣金革事則有權變。安有釋縗服，衣冕裳，去聖室，行親迎，以凶瀆嘉，爲朝廷爽法？』疏入，帝迂其言，促行前詔，然心嘉父有守。

十八年，遷起居舍人，轉司勳員外，皆兼史任。帝嘗登凌煙閣，視左壁頽剝，題文漫缺，行纔數字，命錄以問宰相，無能知者。遽召父至，答曰：「此聖曆中侍臣圖贊。」帝前口以誦補，不失一字。帝歎曰：「雖虞世南默寫列女傳，不是過。」會詔問神策軍建置本末，中書討求不獲，時集賢學士甚衆，悉亡以對。乃訪父，父條據甚詳。宰相高郢、鄭珣瑜歎曰：「集賢有人哉！」明日，詔兼判集賢院事。父子爲學士，儒者榮之。

順宗既葬，議祧廟，有司以中宗中興之君，當百代不遷。宰相問父，父曰：「中宗卽位，春秋已壯，而母后篡奪以移神器，賴張柬之等國祚再復，蓋曰反正，不得爲中興。凡非我失

之，自我復之，爲中興，漢光武、晉元是也。自我失之，因人復之，晉孝惠、孝安是也。今中宗與惠、安二帝同，不可爲不遷主。」有司疑曰：「五王有安社稷功，若遷中宗，則配饗永絕。」又曰：「禘祫功臣，乃合食太廟。中宗廟雖毀，而禘祫並陳太廟，此則五王配食與初一也。」由是遷廟遂定。遷兵部郎中。與許孟容、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篇，爲開元格後敕。李錡誅，詔宗正削一房屬籍。宰相召父問：「一房自大功可乎？」答曰：「大功，錡之從父昆弟。其祖神通有功，配饗於廟，雖裔孫之惡，而忘其勳，不可。」自期可乎？曰：「期者錡昆弟。其父若幽死社稷，今以錡連坐，不可。」執政然之。故罪止錡及子息，無旁坐者。

未幾，改祕書少監，復兼史館脩撰，與獨孤郁、韋處厚脩德宗實錄。以勞遷右諫議大夫。裴垍罷宰相，而李吉甫惡垍，以嘗監脩，故授父太常少卿。久之，遷祕書監，累封義興縣公。卒，年七十五，贈禮部尚書，諡曰懿。

父在朝廷久，居史職二十年。每有大政事議論，宰相未能決，必咨訪之，父據經義或舊章以參時事，其對允切該詳。初以是被遇，終亦忤貴近，介介不至顯官。然資質樸直，遇權臣秉政，輒數歲不遷。嘗疏裴延齡罪惡及拒王叔文，當世高之。結髮志學，老而不厭，雖甚寒暑，卷不釋于前，故能通百家學，尤明前世沿革。家藏書至萬五千卷。初名武，憲宗時因進見，請曰：「陛下今日偃武脩文，羣臣當順承上意，請改名父。」帝悅。時討王承宗兵方罷，